

证券代码：835181

证券简称：中阳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等相关公告。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

######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0.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0股，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54%-19.08%。

###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回购价格上限 0.80 元/股计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 （六）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策并予以实施。

##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2.00%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62%

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回购公司股份 2,124,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0.74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0.8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66,170.4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0.41%。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